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將探討案例教學法實施人權教材的行動歷程、實施的成效及研究者在教學過程中所獲得的成長與省思。

第一節 案例的尋找與設計

壹、案例的尋找

一、案例一「不一 young 的生命」尋找歷程

單元一「成長的喜悅」教材中以「肯定生命價值」為主要概念，個人生命價值的肯定，即是肯定自我之人格獨立與獨特性，亦即人權核心價值之實現；因此，研究者開始尋找與生命價值相關之案例。

案例一原本是改寫自商業週刊第 960 期中：「機器女孩」的故事。「機器女孩」是敘述一位腦性麻痺的小女孩克服障礙，復健後學會游泳，並進入學校就讀。本案例花費將近一個月的時間設計改寫，但是改寫完的案例經由教授的建議，本案例因無法呈現困境或衝突，也無法與人權概念結合，整體反而像是勵志故事，因此只好放棄「機器女孩」並更換案例。

為了尋找跟「人權」、「肯定生命價值」概念直接相關的真實案件，教授給予建議，可經由人權教育資訊網網站中「人權教學資源」尋找案例，網站中有一部影片為「不一 young 的生命」，曾獲得教育部「九十三年發現校園人權活動」的特優獎，而且曾在公視完整播出，故事情節雖然仍偏重勵志，但是可以從影片中找到困境點，讓學生思考人權的核心價值。本故事也有影片可以播放給學生看，作為教學實施延伸閱讀的部分，對於學生在案例討論時，更能觸動其情感，因此研究者決定採用此案例。

二、案例二「家庭的變奏曲」尋找歷程

單元二「甜蜜的家庭」教材中，在教材有關「家庭問題」中的「家庭暴力」主題談到「親權」的過度使用，也談到「家庭暴力可尋求保護的管道」等內容；研究者發現現存教材中有關「家庭暴力」議題具相當之重要性，因此決定以「家庭暴力」為主題，尋找與其相關之人權議題。研究者在設計案例二的前半年時間前即開始尋找適合案例，雖然社會新聞中時有報導許多家庭暴力的案例，但每個都不大合用。尋找約將近三個月的時間後，研究者才確定以某新聞事件作為案到二改寫依據。選擇這個新聞事件的主因是因為學生反應在報紙上看到的照片及內容報導，敘述一個小孩在路邊乞討及身上傷痕，包括他的照片故事都讓研究者相當震驚，而且看到學生的聯絡簿上在同一天出現 2 至 3 篇的日記，都在談這個案例，所以覺得此案例能夠吸引學生。

案例二「家庭的變奏曲」資料來源來自中國時報刊登的新聞內容，為了要改寫案例，所以需要蒐集各家報紙報導此新聞的內容，此外，也有上網尋找同一個新聞事件的報導。不過，比較遺憾的是，在案例二的教學設計上，研究者一直苦思不出來如何運用哪些補充資料來延伸閱讀，在時間及參考資料來源的雙重壓力下，又加上教學進度的壓力，於是決定只呈現學習單讓學生討論。

三、案例三「走廊上的學習」尋找歷程

單元三「學習新天地」主要以學校生活的學習為主軸，內容包括學習、終身學習、義務教育及學生自治。在人權議題方面，研究者決定以學生學習權、受教權有衝突的新聞題材為案例參考。研究者先從網路上尋找關鍵字「學習權」、「侵犯受教權」等新聞，最後決定使用「走廊上的學習」改寫為案例三。

在改寫過程中研究者心裡曾經不斷地掙扎，因為距離案例實施半年間，教師處罰學生的方式曾引起許多關注，特別是體罰問題。正因為在校園中仍常見如案例中教師讓學生到走廊上課的處罰方式，所以在討論此案例時，教師會遇到學生對此狀況提出疑問，例如：學生會問：「以後老師若罰我到走廊上課，是不是就

是剝奪我的權利？」、「我是不是可以反抗老師對我的處罰？」，面對這些問題時，「教師的權力」、「校園倫理」、「尊師重道」等觀念會受到挑戰，所以研究者擔心如果在班上討論此案例時，學生是否會質疑自己對學生的處罰方式，而且若其他同事知道研究者運用此案例討論，是否也會引起其他教師的質疑與反對？是否會在同事間會造成緊張氣氛？畢竟不是所有的教師都會考量到學生的權利問題及懂得應付學生的質疑，也不是所有的教師都能接受學生對這個案例的討論情形。在心理預設來自教師同仁的壓力下，經過了一個月的考慮，研究者仍決定使用此案例。調適成功的原因是因為參與班級屬於研究者自己的導師班級，所以較能掌握學生學習及成長的情形，也能隨時發現、糾正學生對權利的錯誤觀念。

本案例蒐集的資料較多，而且從報導中可歸納出不同角色對於此處罰方式的評論，包括導師、父母、學校行政人員，因此在延伸閱讀的部分整理自這些資料供學生參考閱讀，激發他們從不同面向去思考問題。

貳、案例的改寫

一、案例一「不一 young 的生命」之設計與改寫

(一) 案例本文改寫的歷程

案例的標題，一般都在案例本文撰寫完後再予命名，案例一的題目則是在研究者寫完案例草稿後，思索了一個星期，才決定沿用原來的影片名稱作為案例一主題。在內容的改寫歷程中，首先從影片內容中，不斷反覆觀看記錄影片情節重點，並尋找相關新聞加以參考，之後開始安排主角及相關人物。由於本案例是屬於正面、得獎的影片，且已在網路上流傳，所以主角的名字並未匿名處理，案例相關人物有瑀強的父母、學校的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及同學。

案例本文情節的安排，第一段內容說明瑀強的身體狀況。第二段則是父母安排瑀強進入新上國小就讀過程，及所面臨的經濟壓力。第三段則是描述瑀強在學校遇到的困境，包括課程的學習及人際關係，並如何克服困境。最後一段，以瑀

強要面對未知的挑戰及人生作結。

案例的重點在主角的困境與關鍵點的安排，研究者在案例本文中呈現出四個面向讓學生思考：

1. 新上國小的校長是否能接受瑤強進入學校。
2. 瑤強剛進入學校時，不願意學習。
3. 同學排斥瑤強。
4. 瑤強父母面臨經濟上的壓力。

以上的困境在案例問題設計中會呈現出來，第一點及第四點讓學生思考學校、社會是否應該維護人權？第二點及第三點則是讓學生思考瑤強對自己生命價值的重視，進而思考人權的核心價值。

(二) 案例問題之設計

研究者在案例一「不一 young 的生命」問題設計上，主要彌補本文中困境不足的情況，希望藉由問題的設計製造衝突的元素，激發學生從不同的角色來思考人權問題，問題設計從重要他人的協助，如：父母、社會、國家的協助，到主角自己本身的表現，引導學生了解在案例中主角重視自己生命的價值，進而思考如何與案例中的主角相處，最後要學生思考人權的核心價值，即重視身為一個人的尊嚴。題目第 1 題到第 4 題的設計，著重生命權及社會權的概念，也讓學生思考遇到類似的情境時，會如何解決問題，例如：「有人欺負你或看不起你，你會怎麼辦？」；題目第 6、第 7 及第 9 題，則是引導學生回答人性尊嚴的的意涵。

(三) 案例之修正

案例一本文及問題討論撰寫完成後，先拿給協同夥伴檢核，檢核結果發現在案例本文的描述上仍顯不足，而且在時間的限制中，無法再重新撰寫案例，所以便在問題設計上以補缺點。完成檢核後，研究者開始設計給學生的學習單【詳附錄一】，而且在開學後先拿給其他七年級班級的學生閱讀，文字上並無太過艱深的用字遣詞，學生都能接受，於是決定開始運用第一個案例。

二、案例二「家庭的變奏曲」之設計與改寫

(一) 案例本文改寫的歷程

案例二內容的改寫歷程中，首先從報紙新聞內容中，不斷反覆閱讀相關新聞，之後開始安排主角及相關人物，因為本新聞基於保護兒童，不能公佈被害兒童的姓名，而研究者也使用匿名「阿華」代表主角，相關人物有阿華的父親、繼母、及警察。

案例本文情節的安排，第一段內容說明阿華的家庭背景。第二段描述繼母對阿華的虐待。第三段是案例情節最令人心酸的部分，描述阿華在中秋節晚上因為沒東西吃，而在路上乞討，被路人及警察發現處理，才發現這起虐童的案件，但是父親及繼母冷默的反應令人對阿華感到悲哀，最後一句話「阿華默默吃著員警給的食物」透露出無奈與哀傷。本文撰寫完成後，研究者開始思考案例的題目，如何呈現題目才不會影響學生思考的方向，或是讓他們直接就從題目中看出要探討的主題，研究者尋找許多相關新聞的標題、教師手冊的補充資料，最後在國編本第一冊家庭生活中找到「變奏的搖籃曲」的相關教材，於是加以改寫，並決定題目為「家庭的變奏曲」。

在主角的困境與關鍵點的安排，研究者在案例本文中呈現出三個面向讓學生思考：

1. 繼母對阿華的管教失當，阿華默默承受。
2. 父親對繼母的管教表示認同。
3. 路人及警察對阿華伸出援手。

以上的困境或情節的轉折處會在案例問題設計中會呈現出來，第一點及第二點讓學生思考親權的行使能否傷害個人的身體？第三點則是讓學生思考社會會透過什麼方式來維護人權。

(二) 案例問題之設計

研究者在案例二「家庭的變奏曲」問題設計上，題目第1題至第3題提問與

教材「親權」相關的內容，讓學生能學以致用，並認同此案例與教學相關，吸引學生回答接下來的題目；題目第4題及第5題則是讓學生思考親權與人身自由權衝突時，應如何解決，也讓學生培養關懷的態度及正義感；題目第6題及第7題則是引導出人權的核心概念—社會權的概念，說明國家對弱勢者會採取何種保護方式，而其背後的意義，仍是強調人性尊嚴之尊重。

(三) 案例之修正

案例二本文及問題討論撰寫完成後，由協同夥伴進行檢核。檢核結果發現案例的敘述不夠連貫，因此透過再修正，使內容更順暢。最後研究者開始設計給學生的學習單【詳附錄二】，而且在開學後先拿給其他七年級班級的學生閱讀，學生的反應都表示此案例好可憐，表示情節很吸引他們，於是決定開始運用第二個案例。

三、案例三「走廊上的學習」之設計與改寫

(一) 案例本文改寫的歷程

案例三內容的改寫歷程中，因為有了前兩次撰寫案例的經驗，所以在蒐集完資料後，很快就能著手安排主角及相關人物。因為本新聞基於保護青少年，不能公佈姓名，而研究者也使用匿名「曉明」代表主角，相關人物有曉明的導師、同學、及家長。

案例本文情節的安排，第一段內容說明曉明的學習態度，其行為對其他同學的影響，最後導師只好罰他至走廊上課。第二段曉明到走廊上課後，仍未改善其學習態度，甚至不認為自己的行為需要改正，並以最後一句話「沒什麼大不了……而且坐在走廊上感覺很熱」來引起學生討論的動機。本文撰寫完成後，研究者開始思考案例的題目，既然本案例是配合教材當中學習的問題，因此採用「學習」兩字作為案例標題關鍵字，又因為是學習的地點是在「走廊」，所以決定以「走廊上的學習」為案例題目。

在主角的困境與關鍵點的安排，研究者在案例本文中呈現出三個面向讓學生

思考：

1. 曉明的學習態度侵犯其他同學的受教權。
2. 導師的處罰是否侵犯曉明的受教權。
3. 曉明是否放棄自己的學習權。

以上的困境或情節的轉折處會在案例問題設計中會呈現出來，第一點及第二點讓學生思考如何主張自己的受教權？第三點則是讓學生思考學習權的意涵及人權是否能夠拋棄。

(二) 案例問題之設計

研究者在案例三「走廊上的學習」問題設計上，題目(一)1 題及題目(一)2 讓學生思考何謂學習權及基本人權是否可以拋棄；題目(一)3、題目(二)2、題目(二)3 則是探討受教權的問題，在題目設計上，研究者會讓學生從不同的角色去思考對權利概念的想法，例如：從導師的角度、從曉明的角度等去分析；題目(二)4 則是讓學生思考利益調和的概念。

(三) 案例之修正

案例三本文及問題討論撰寫完成後，先由協同夥伴檢核，檢核結果發現本案例的文字敘述有進步，也能製造困境吸引學生閱讀，不過仍缺乏「懸疑」的情節；但是相較前兩個案例，研究者發現自己已能慢慢抓到編寫案例的訣竅。最後研究者開始設計給學生的學習單【詳附錄三】，而且在開學後先拿給其他七年級班級的學生閱讀，學生的反應都表示此案例很有趣，尤其對於曉明不重視自己的權利感到很疑惑，另外學生對於導師是否有更好的處罰方式也很感興趣，甚至反問研究者：「如何我是這位老師，我會如何處罰曉明？」

參、小結

從案例的尋找、發展與設計的歷程讓研究者一度想放棄，因為編寫案例真的很辛苦，編寫案例需要時間與經驗，在案例的尋找過程中，發現案例主要來自新

聞事件，如果能讓研究者如案例一一般找到現成的教材稍作修改，或許研究歷程可以縮短許多；如果案例的主題能貼近學生的經驗，他們會比較有興趣討論。

在案例設計的過程，研究者認為案例的敘述要儘量把情境傳達給學生，並把案例的困境凸顯，讓學生設身於情境的困境中思考，再利用案例問題刺激學生思考。三個案例的尋找與設計讓研究者花費了超過半年的時間，可見國內有關案例教學的資源並不充足，或者雖然有相關資訊，卻不易尋找。教學現場的教師並沒有太多時間尋找案例、設計案例，如果能找到一個案例教學網路平台供第一線教師參考、改寫，教師就不會對案例教材的來源與利用感到挫折，研究者本次的研究也不會顯得格外辛苦，也不會因為時間的關係而無法呈現案例二的延伸閱讀。如果真的無法尋找到合適的案例，至少一定要尋求其他協同伙伴共同尋找設計案例，藉由團體的力量，或許能減輕單一教師實施案例教學的壓力。

第二節 案例教學之實施

研究者於正式課程實施前一週，先跟學生說明案例教學法的意義、教學方式，以及學生應該做的準備，包含案例研讀、小組案例討論、全班案例討論以及完成案例學習單的實施過程，讓學生對案例教學法有基本認識，以便在正式課程實施時能順利進行。

每次案例教學實施時間原則上規劃為二節課的時間(約 90 分鐘)，但依每單元的教材內容會有所調整，場地的安排就在原班級教室，上課的隊形排成馬蹄形，全班共分為 5 個小組。而每一次案例教學結束後，研究者即記錄教室觀察筆記，並分析學生案例學習單的內容，以及做為下一個案例修正的參考；此外，因為基於現實的考量，擔心學生下次上課推搪忘記帶、忘記寫或遺失學習單，造成案例討論進行的中斷，故每一節案例討論結束後，當天會收回學習單，以瞭解學生的進度，研究者也能隨即分析學習單的內容。在三次案例教學結束後，再運用一節課(45 分鐘)讓學生書寫回饋單，最後檢視學習單及回饋單的回答情形，刻意選樣進行訪談。

壹、案例一之行動歷程

一、觀察：閱報心得的作業

如何將人權教育融入課程？這一直是社會科教師非常關注的重點。研究者發現七年級上學期的教材中人權議題較少，因此，「融入」就變得格外重要。研究者憑藉以往的經驗，經過多次教學方式修正，對人權教育融入社會領域的教學方式，偏好設計閱報心得的作業，讓學生尋找課程當中所談到的權利概念或基本人權的相關新聞報導。作業中應附上剪報、註明出處、紅筆圈點畫記、並寫出心得，而且心得內容必須寫出此新聞報導內容與何項基本人權概念有關。剪報作業效果不錯，但研究者發現學生的作業出現兩個問題：

(一) 部份學生作業缺交的情形嚴重：部份作業缺交學生反應不知如何尋找新聞因而缺交。

(二) 心得內容會離題：部份學生剪報的心得與剪報報導或相關課程教材中的人權概念無關，例如：學生曾就一篇家暴新聞心得寫出「實在是要抓起來槍斃十萬次，這位爸爸知道女兒有輕度智障就應該包容、照顧與關懷她」。

因此，研究者開始計畫、行動，經探索後決定以案例教學法 (Case Method Teaching) 進行人權議題的教學，希望透過案例教學法的行動研究，或能解決剪報作業出現的兩個問題。

二、計畫、行動：

(一) 案例一的設計理念

研究者決定以「案例設計」的方式，引導學生瞭解研究者要在課程中融入何項重要的人權概念。第一個單元「成長的喜悅」，教材內容提到人各有長處與潛能，要懂得欣賞個別差異，並希望能建立學生對生命的價值觀。故研究者設計出案例一：「不一 young 的生命」，從案例中希望讓學生瞭解對生命價值的肯定，並肯定自我人格獨立與獨特性，以達成自我之實現，並學習人權的核心價值—人性尊嚴。

(二) 教學流程

第一單元「成長的喜悅」以 3 節課完成，課本教材以 65 分鐘 (1 節半) 的時間教授完畢，以 65 分鐘 (1 節半) 的時間為案例一的討論作為課程的總結。案例教學的流程如下：呈現案例→問題討論→延伸閱讀及全班討論→學生繳交案例學習單。後 65 分鐘案例教學的部份流程如下：

第一階段：呈現案例【詳附錄一】(10 分鐘)

學習單呈現案例一「不一 young 的生命」：出生滿 8 個月時的瑤強生了一場病，這場病讓瑤強變成一個不會動、不會笑、看不見東西、完全沒有反應，幾乎

癱瘓的人，但是她的父母卻努力爭取讓她可以接受正常的教育，而瑤強也努力展現她對生命的堅持及對自我的肯定。

第二階段：問題討論：【小組討論】(15 分鐘)

研究者帶領學生看完案例後，便針對案例的問題進行分組討論。學生從與組員的討論結果中，完成學習單上的問題；研究者在小組討論的時間，輪流到各組觀察討論情況，並記錄教室觀察筆記。在學生分組討論後，基於時間的限制，讓學生先完成學習單部分內容，並收回學習單，未完成部份留待第 3 堂課再繼續討論。

第三階段：延伸閱讀：播放「新上國小」的影片(10 分鐘)→全班討論(35 分鐘)

第 3 堂課一開始先播放「新上國小」的影片【詳附錄一】，以 10 分鐘讓學生透過影片回憶案例的內容，再以 10 分鐘的時間讓各小組整理上次討論的結果；小組討論結束後，再以 15 分鐘進行全班案例討論，由各小組派組員發表意見。每次案例討論均由研究者歸納整理小組意見，總共約進行 35 分鐘，最後 10 分鐘由研究者做一總結。

第四階段：學生繳交案例學習單

研究者做完總結【詳案例一教案】後，要求學生利用下課時間針對自己學習單的內容再做修正，當天放學時繳回學習單。

三、反思—教學歷程：

研究者依據自己的教室觀察記錄來反思案例教學的歷程，以做為實施下一次案例教學的參考依據。

(一) 在案例的問題設計方面

1. 案例問題 (第 1~3 題) 的設計能引導學生閱讀

從案例的問題 1：「從哪些句子可以看出來瑤強的父母對瑤強的態度為何？」及問題 3：「新上國小的教師如何協助瑤強？」，顯示本案例 1~3 題的問題能提示

並引導學生注意案例本文中的重點，研究者觀察到學生用不同顏色的筆畫出案例中重要的句子。

2. 案例問題（第 9 題）設計太過抽象

許多學生在分組討論時，表達問題 9：「請用簡短的話說出尊重人性尊嚴是什麼意思？」好難回答。對七年級學生而言，本問題設計可能過於抽象，難以回答，而且在學習單的回答中，發現學生對於「人性尊嚴」的概念，大都僅止於「尊重別人」的想法。

3. 案例的題目數量太多

由於時間的限制，案例一的題目討論時間略顯不足，學生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討論完成，故在全班討論時，有的問題只是發言學生個人的意見，並未經由全體組員一起討論。

T：「好，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我們開始一起討論學習單上的問題。」

S：「老師，我們才討論到第 6 題，再等一下啦。」（教觀 950918）

4. 案例本文困境不足

案例本文的敘述較偏向勵志的案例，困境顯得不足，故研究者從案例問題的設計上製造衝突、待解決的議題。

5. 學生完成學習單的時間比預期時間長

學生在分組討論的時候就可以開始書寫學習單，但是這會影響他們在小組中討論的狀況，因為忙著寫學習單，卻放棄與組員討論的機會，而且研究者在案例教學實施後，當天放學就收回學習單，學生表示下課時間太短，無法有充分的時間完成，所以放學時，還有同學留校完成學習單。

S：「老師，今天的考試很多，我下課時間想看書，沒時間寫。」（教觀 950918）

（二）在學生分組討論情形方面

1. 圍成馬蹄形的討論有助於學生討論

依小組分組坐，並圍成馬蹄形，在各小組組長的帶領下開始討論，距離拉

近，討論的氣氛也會較熱絡，甚至會有組員開始互相辯論，堅持自己的觀點；但是研究者發現有些小組組員會藉機聊天。

2. 對於不參與討論的同學要適時提醒

研究者發現第三小組有幾位成員對於案例的討論不感興趣，甚至在填寫學習單時較為簡略，而這幾位學生在課業的表現也較不理想。

3. 討論及分享的時間明顯不足

全班討論時間要控制，本案例在全班討論的時間上，原本規劃每小組 5 分鐘發言，但是題目太多，所以每組發言都超過時間，最後影響到下課時間。

(三) 在師生互動方面

1. 自願發言的學生較少

一開始進行全班討論時，研究者原本希望讓學生自願發答，才不會造學生的壓力，但學生發言並不踴躍，只有一組有同學自願回答；研究者改為先指定各組組長回答問題，對於回答問題的同學不斷以讚美來增強他們回答意願，因此逐漸影響到其他同學發言的意願，全班討論的氣氛也越來越熱絡。

2. 研究者的立場會引導學生的回答

研究者在問題討論引導的過程中，會受到自己想要達成的教學目標影響，希望學生直接回答出教師想要的答案。例如：會想引導學生回答出：「人權的核心價值即為人性尊嚴之尊重」這樣的答案。從問題討論中發現，教師引導問題討論的結果對案例教學成效而言，似乎相當重要。

貳、案例二之行動歷程

一、修正—教學歷程

研究者從案例一的教學歷程中反思實施案例教學的困境，並想出解決的策略，以修正的案例二教學歷程：

(一) 在案例的問題設計方面

1. 案例的問題設計避免太過抽象

研究者試圖將案例二的題目與課本所教的內容結合，例如：問題 1：「何謂親權？」問題 2：「繼母處罰小華的行為是否合乎親權的行使？」；而問題 3~4 則是讓學生設身處地從當事人的角度去思考人權被侵害時，應如何處理？

2. 案例的題數減少

案例二的問題設計題數變少，減少題目，讓學生有充分的時間思考討論。

3. 上課前一週先把案例學習單發給學生

在實施案例二教學前一週，先將案例學習單發給學生，讓學生把作業單帶回家分析，之後在小組討論時能發表更多自己的意見，而且也讓學生有時間去搜尋更多的相關資料，自我學習。

(二) 在學生分組討論情形方面

1. 小組討論時，研究者要不斷穿梭在各組間

為了避免學生在小組討論時間中趁機聊天，研究者在實施案例二教學時，會不時在各組間走動，適時介入聆聽各組的討論，並鼓勵不參與討論的同學踴躍發言。

2. 討論及分享的時間增加

本次案例教學規劃完整的 90 分鐘，基於教學進度的限制，並未運用公民課的時間，而運用兩週「班會課」的時間，進行案例的討論；另外，取消延伸閱讀的部分，以增加討論的時間。

(三) 在師生互動方面

1. 教師要不斷鼓勵發言的學生

在案例二的討論過程中，研究者會以「個人加分」的策略引起學生發言的動機，避免冷場，也會適時的讚美回答問題的同学。

2. 研究者的立場要中立

研究者在問題導引的過程中，要盡量讓學生自由的發言、討論，因為「先

讓學生說出意見」才能瞭解學生對於人權概念會有哪些錯誤的理解。此外，研究者不斷提醒自己，當學生發言時，避免作批評學生的反應，而是以鼓勵的方式，例如：「你說的很好！」讓學生在發言的過程中，覺得有安全感。全班討論結束後，研究者在歸納學生答案的同時，再加入要教給學生的人權概念。

二、計畫、行動：

（一）案例二的設計理念

第二單元「甜蜜的家庭」，教材內容有談家庭暴力的問題及關懷弱勢的社會福利概念，故研究者設計出案例二：「家庭的變奏曲」，從案例中希望讓學生瞭解家庭暴力對個人權利的侵害，也讓學生瞭解社會、國家如何幫助弱勢者。

（二）教學流程

第二單元的教材內容「甜蜜的家庭」，正式教材教授後，研究者以 90 分鐘（兩節課）的時間進行案例教學。案例教學的流程如下：（上課前一週）呈現案例→問題討論→閱讀相關新聞及全班討論→學生繳交案例學習單。

第一階段：呈現案例【詳附錄二】（10 分鐘）

學習單呈現案例二「家庭的變奏曲」：由繼母照顧的阿華，在日常生活中常常遭到繼母的毆打，父親亦認為是小華太過頑皮，繼母才管教較為嚴厲，中秋節晚上，阿華衣衫不整且餓著肚子走在路上，跟路人要食物吃，警察才發現這件虐待兒童的案件。

第二階段：問題討論：【小組討論】（35 分鐘）

研究者帶領學生看完案例後，便針對案例的問題進行分組討論，學生與組員進行問題討論，並完成學習單上的問題；研究者在小組討論時間輪流到各組觀察討論情況，並記錄教室觀察筆記，學生分組充分討論後，於下課前收回學習單，第 2 堂課再繼續討論。

第三階段：全班討論（45 分鐘）

第 2 堂開始由研究者帶領學生回憶案例的內容，並給學生 5 分鐘分組整理上次討論的結果，小組討論結束後，接下來進行全班案例討論，由各小組派組員發表意見，最後由研究者歸納整理小組意見，時間約為 35 分鐘，歸納小組意見後，研究者最後做一總結。

第四階段：學生繳交案例學習單

研究者做完總結【詳案例二教案】後，要求學生在課堂上修正，當天放學時繳回學習單。

三、反思——教學歷程：

研究者依據自己的教室觀察記錄來反思案例教學的歷程，以做為實施下一次案例教學的參考依據。

(一)在案例的問題設計方面

1. 案例二問題的設計結合教材內容

問題 1：「何謂親權？」，問題 2：「繼母處罰小華的行為是否合乎親權的行使？」的設計結合教材內容，學生在作業單的內容書寫上更顯豐富，甚至做了很多補充資料。

2. 問題的設計（第 5~6 題）有雷同之處

學生反應問題 5 及問題 6 相同，學生感覺兩題都在談論國家、社會透過什麼方式幫助弱勢者，因此學生的回答內容也類似，所以研究者在設計問題時，可從不同的角度或衝突的情境來提問。

(二)在學生分組討論情形方面

1. 事先發下學習單有助於學生在課堂上的討論

由於學生在一週前就拿到學習單，故在課堂上談論時，已有部分學生先填寫學習單的問題，故在小組討論時，研究者發現學生的討論更多元，更有條理。

2. 研究者介入關心不參與討論的學生

研究者發現還是有幾位成員對於案例的討論不感興趣，甚至在填寫學習單時較為簡略，因此在討論時適時介入，聆聽他們的想法，並不斷提醒學生寫下自己的想法，但是研究者不表達自己的觀點。

3. 討論及分享的時間足夠

本次案例在全班討論的時間上較足夠，一節課分組討論，一節課全班討論，在分組發表時，規劃每小組有 8 分鐘的發言時間。研究者發者本次的討論更為熱絡，學生在書寫學習單也較認真。

4. 未準備延伸閱讀的資料，反而會降低學生學習動機

研究者依照教室觀察發現(觀 951018)，本次案例教學未準備延伸閱讀的資料，因此無法像案例一的延伸閱讀吸引學生的注意。因此在案例教學中，延伸閱讀是一項輔助案例討論的媒介。

在第二次案例教學中，為增加討論的時間，沒有提供延伸閱讀的資料，發現部分學生在第 2 堂課的討論，較不熱絡，甚至有學生問：「老師今天沒有影片嗎？」(觀 951018)

(三)在師生互動方面

1. 加分的策略的確可以鼓勵學生

2. 討論的過程中，研究者的立場努力保持中立

研究者在問題導引的過程中，還是會受到自己想要達成的教學目標影響，所以在問題討論時，開放讓學生發表，並記錄學生對人權的錯誤理解，但當下不做任何價值判斷，直到總結時，再補充人權的重要核心概念。

參、案例三之行動歷程

一、修正--教學歷程

研究者從案例二的教學歷程中反思實施案例教學的困境，並想出解決的策略，以修正案例三的教學歷程：

(一) 案例的問題設計

1. 從不同衝突情境設計案例的問題

研究者試圖將案例三的题目分為兩個情境衝突主題，第一部分：討論同學在上課期間吵鬧的行為？第二部分：老師對學生的處罰是否適當？

2. 案例問題的題數適量

案例三之問題討論部分，問題數量共有 8 題，題目數量係依據案例一及案例二之實施結果估算；而案例三之實際實施情形顯示問題數量恰好能於教學時間中完成。

3. 上課前一週先把案例學習單發給學生

在實施案例三教學前一週，先將案例學習單發給學生，讓學生把作業單帶回家分析，之後在小組討論時能發表更多自己的意見，而且也讓學生有時間去搜尋更多的相關資料，自我學習。

(二) 學生分組討論情形

1. 小組討論時，研究者要不斷關心各組討論情形

為了避免學生在小組討論時間中趁機聊天，研究者在實施案例三教學時，會不時在各組間走動，適時介入聆聽各組的討論，並鼓勵不參與討論的同學踴躍發言。

2. 補充資料引起學生案例討論的動機

在案例三延伸閱讀的部分，研究者選擇與案例相似的新聞，並提供不同角色對「在走廊上課」的意見，因為是校園生活的案例，學生在閱讀時，果然如研究者所預測，不時與同學開始討論其新聞內容。

(三) 師生的互動：教師要不斷鼓勵發言的學生

在案例三的討論過程中，研究者仍以「個人加分」的策略引起學生發言的動機，並適時的讚美回答問題的同学。

二、計畫、行動：

（一）案例三的設計理念

第三單元「學習新天地」，教材內容談到學習自由的權利及受教育的權利，故研究者設計出案例三：「走廊上的學習」，將學習及受教權的概念納入案例本文及問題討論中，案例三希望讓學生瞭解重視自己的學習權和受教權，即身為一個人的自我決定和實現，也就是實踐人權的價值，。此外，當權利之間有所衝突時，在不違反人性尊嚴的基礎下，權利是可以調和的。

（二）教學流程

第三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新天地」，以 90 分鐘（兩節課）時間教授完畢，之後再以 90 分鐘（兩節課）的時間進行案例教學，分別安排在公民課及童軍課。案例教學的流程如下：（上課前一週）呈現案例→問題討論→閱讀相關新聞及全班討論→學生繳交案例學習單。

第一階段：呈現案例【詳附錄三】（10 分鐘）

學習單呈現案例三「走廊上的學習」：曉明上課時愛講話，還時常捉弄別人，影響同學聽課，導師用了很多辦法仍無法改善，最後只好罰曉明至走廊上課，但曉明卻仍不知改正自己的行為，甚至也適應了在走廊上課。

第二階段：問題討論：【小組討論】（35 分鐘）

研究者帶領學生看完案例後，便針對案例的問題進行分組討論，學生從與組員的討論結果中，完成學習單上的問題，研究者在小組討論時間時，輪流到各組觀察討論情況，並記錄教室觀察筆記，並在下課前收回學習單，第 2 堂課再繼續討論。

第三階段：延伸閱讀：提供新聞資料(10 分鐘) →全班討論(35 分鐘)

第 2 堂一開始先發下學習單與延伸閱讀資料，讓學生回憶案例討論的主題，並以 5 分鐘的時間讓學生分組整理上次討論的結果，再由各小組推派組員發表意

見，進行全班案例討論，最後由研究者歸納整理小組意見，時間約為 35 分鐘，最後由研究者總結。

第四階段：學生繳交案例學習單

研究者做完總結【詳案例三教案】後，要求學生在課堂上修正，當天放學時繳回學習單。

三、反思—教學歷程：

研究者依據自己的教室觀察記錄來反思案例教學的歷程，將三次教學歷程及行動結果進行反思，檢討本行動研究之成效，或可做為往後進行案例教學的參考。

(一) 案例的問題設計

1. 案例三問題的設計引發學生熱烈的討論

問題(二)之 2：「導師的處罰是否合宜？如果合宜，為什麼？如果不合宜，為什麼？」此問題的討論引發學生不同的意見，也挑戰教師的權威。

2. 學生對於貼近校園生活的案例很有興趣

學生覺得案例三的情境貼近校園生活，討論的情形也較熱絡。

(二) 學生分組討論情形

1. 事先發下學習單有助於學生在課堂上的討論

由於學生在一週前就拿到學習單，故在課堂上談論時，已有部分學生先填寫學習單的問題，故在小組討論時，研究者發現學生的討論更多元，更有條理。

2. 討論及分享的時間足夠

本次案例在全班討論的時間上較足夠，一節課分組討論，一節課全班討論，在分組發表時，規劃每小組有 8 分鐘的發言時間。研究者發者本次的討論更為熱絡，學生在書寫學習單也較認真。

3. 延伸閱讀的新聞資料吸引學生的興趣

由於案例 3 的延伸閱讀是以相關的新聞來討論教師處罰學生的問題，而且呈

現不同角色的意見，例如：訓導主任、校長、教育局長、家長的意見，讓學生從不同角色去思考此新聞爭議之處，在學生閱讀的過程中，也激發出他們對案例三問題的討論。

歸納上述研究歷程的內容，整理表 4-1：

表 4-1 案例教學觀察、計畫、行動、反思與再行動過程一覽表

	觀察	計畫行動方案	反思
<p>案例一 不一 young 的生命</p>	<p>解決剪報作業問題： (一)學生作業有缺交情形。 (二)心得內容會離題。</p>	<p>行動方案：案例教學法。 呈現案例→問題討論→延伸閱讀及全班討論→學生繳交案例學習單。</p>	<p>(一)案例的問題設計： 1. 問題設計能引導學生閱讀。 2. 案例問題設計太過抽象。 3. 問題討論題數太多。 4. 案例本文困境不足。 5. 學生書寫學習單時間不夠。 (二)學生分組討論： 1. 圍成馬蹄隊形有上課助於討論，但需控制學生討論情形。 2. 適時提醒不參與討論的同學。 3. 討論與分享的時間不足。 (三)師生的互動： 1. 鼓勵學生發言。 2. 研究者立場要中立。</p>
	修正	計畫行動方案	再反思
<p>案例二 家庭變奏曲</p>	<p>(一)修正案例的問題設計及題數。 (二)注意分組討論學生參與情形。 (三)案例討論的時間增加。 (四)修正師生互動方式。</p>	<p>行動方案： (一)上課前一週先把案例學習單發給學生。 (二)案例討論題數減少。 (三)分組討論時間增加。 (四)關心學生是否確實進行分組討論，並採用小組加分策略，鼓勵學生發言。</p>	<p>(一)案例的問題設計： 1. 案例問題結合教材內容。 2. 問題設計有雷同之處。 (二)學生分組討論： 1. 事先發下學習單有助於學生在課堂上的討論。 2. 研究者介入關心不參與討論的學生。 3. 討論及分享的時間足夠。 4. 未準備延伸閱讀的資料，反而降低學生學習動機。 (三)師生的互動： 1. 加分的策略的確可以鼓勵學生。 2. 研究者的立場保持中立。</p>

表 4-1 案例教學觀察、計畫、行動、反思與再行動過程一覽表(續)

	修正	計畫行動方案	再反思
<p>案例三 走廊上的學習</p>	<p>(一)案例問題之設計。 (二)思考如何選擇延伸閱讀資料。</p>	<p>行動方案： (一)從不同衝突情境中，設計案例的問題。 (二)事先提供學習單給學生。 (三)提供貼近學生生活之延伸閱讀，資料中呈現不同角色的意見。</p>	<p>(一)案例的問題設計： 1. 不同衝突情境的問題設計引發學生熱烈的討論。 2. 學生對於貼近校園生活的案例很有興趣。 (二)學生分組討論： 1. 事先發下學習單有助於學生討論。 2. 討論及分享的時間足夠。 3. 延伸閱讀的新聞剪報吸引學生的興趣。</p>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案例學習單之分析

壹、【案例一：不一 young 的生命】之分析

案例一【詳附錄一】本文內容主要敘述一個腦性麻痺的女孩瑀強努力追求生命的價值與尊嚴，除了父母努力爭取她接受教育的權利，她更努力活出自己生命的價值，克服許多學習的阻礙。

本案例的設計主要以「人性尊嚴尊重」的人權概念為主要核心概念，「社會權」的人權概念為次要核心概念，其他人權概念為「生命權」、「人權概念與道德認知發展的關係」。以下就學生學習單回答的情形整理成表 4-2：

表 4-2 案例一學習單分析表

人權概念	人權內涵	題目序	題目概要	學生回答情形	
主要人權 核心概念	人性尊嚴尊重	題目 6	如果你是瑀強，到目前為止，你覺得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	學生回答	
		題目 7	有人欺負你或看不起你，你會怎麼辦？	學生回答	
		題目 9	用簡短的話說出何謂「尊重人性尊嚴」	學生回答	
次要人權 核心概念	(社會權)身心 障礙者之人權 (認知部份)	題目 3 題目 4	國家、社會是否有義務幫助他(弱勢)？	有義務 30	否 2
	(社會權)身心 障礙者之人權 (情意部份)	題目 8	是否會協助弱勢同學？	會 31	不會 1
其他人權 概念	生命權	題目 1 題目 2	父母是否有權利決定孩子的生命？	是 13	否 1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表 4-2 瞭解學生在案例一問題的填答狀況，以下就學生回答的內容歸納如下：

一、主要人權核心概念

(一)學生對於「尊重人性尊嚴」的意義的理解比較接近「尊重他人」。

學習單除了一開始的「案例呈現」外，題目設計從「重要他人的協助」到「主角本身表現」，引導學生了解在案例中「主角活出完整的自己」，到最後反思階段讓學生思考「如何與案例中的主角相處」，透過這個順序的設計，最後讓學生體會並回答本學習單的主要核心概念——「人性的尊嚴」。

尊重人性尊嚴強調的不僅是個人的主觀感受必須被尊重，而是作為一個人的普遍客觀的價值必須被維護。部份學生的回答與尊重人性尊嚴接近，如：

「尊重每個人天生的特質（無法改變的特質，如外貌）。」（單 no.7）

「弱勢團體也是人呀！不可以不尊重他們的尊嚴，不嘲笑、不欺負，讓他們活在一個有尊重人性的地方。」（單 no.8）

人性尊嚴之保障即強調重視身為一個人的尊嚴，亦是肯定自我之人格獨立與獨特性，就如學者李茂生（1992：37）指出人性尊嚴之尊重必須有三個要素：「生命、身體之完整性、似人般生存之可能、自我決定之能力與機會。」而大多數學生對於「尊重人性尊嚴」的看法比較接近「尊重他人」、「顧及他人的感受」，如：

「尊重別人、尊重自己。」（單 no.5）

「我覺得尊重人性尊嚴的意思是要『尊重別人』。」（單 no.12）

(二)學生「尊重人性尊嚴」的經驗多反應在「尊重他人」

當教師提問「請同學用簡短的話說出，『尊重人性尊嚴』是什麼意思？」學生學習單的回答可以看出，學生正在反思自己是否曾經有過不尊重他人的經驗。例如學生的回答：

「不可以幫別人亂取一些不入耳或他不喜歡的名字及不入耳的字詞去罵別人。」（單 no.9）

「不要以極惡劣的言語傷害他人。」（單 no.11）

「不去取笑和嘲弄他人的短處。」(單 no.21)、(單 no.14)、(單 no.37)、(單 no.23)

「不能夠恥笑他，而是要幫助他，例如：『一公升的眼淚』裡有一幕媽媽帶著小孩，在公園到亞也，竟然跟小孩說：『你如果不聽話，長大就會像他一樣』，這種行為就是不尊重人性尊嚴。」(單 no.16)

大部份的學生都是以把「尊重他人」視同「尊重人性尊嚴」，因此多從「不要侵犯弱勢」、「不傷害他人自尊」的觀點出發。事實上，「自尊心」與「尊嚴」並不相同，以惡劣的言語傷害他人、取笑和嘲弄他人，或以言語對身心障礙者的缺陷作不恰當的比喻，會給當事人的自尊心帶來傷害，但有深一層的意義而言，「尊嚴」不僅是個人主觀感受必須被尊重，更是作為一個人的普遍客觀的價值必須被維護。僅有少數學生能以不同的方式講出較接近「人權尊嚴」的說法。例如：

「不要傷害他人的自尊，維護別人的權利。」(單 no.15)

「尊重每個人的特質。」(單 no.7)

二、次要人權核心概念

(一)學生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人權頗有重視，無論在認知、情意、技能均表現一致

有關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不管是認知部份，或是情意部份，學生都能給予完全正面的肯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人權，同意國家、社會有義務幫助他，也認為自己會主動幫助他。

以題目 4 的回答為例：「是，因為瑀強是個很需要有人幫忙的小孩，既然瑀強需要幫助，那麼國家、社會也有義務幫忙他，幫助他家的經濟狀況、瑀強的教育程度(受教權)。」(單 no.15)

以題目 8 的回答為例：「我會(協助瑀強)，因為他是個行動不便的同學，他最需要的就是同學的幫忙，天天快樂的過日子，因為如此，我會盡全力幫助他、協助他!」(單 no.15)

就教室觀察而言，因受測班級正巧有一位明顯身心障礙者同學，自開學至

今，同學均無排斥、欺負身心障礙同學，該同學亦無反應有任何不和善之對待，必要的時候，同學習慣協助該位同學，但又不會刻意事事協助該同學，僅提供適時之協助。同學在學習單與生活中所表達之認知、情意、技能一致。顯現該班同學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人權頗有重視。

(二)社會偶發事件可能會影響同學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人權的價值觀

對於問題：「是否會協助弱勢同學」？有一位同學持與眾不同之意見：

「我不會，萬一不小心他受傷了，不是我要被告了嗎？」(單 no.1)

這種回答不禁讓人想起「搯玻璃娃娃滑倒致死、好心同學判賠」(95年8月25日新聞)事件。社會上的偶發事件有時會讓學生對於價值觀念產生變化。所幸這樣的同學只有一位，大多數同學仍持有愛心。

三、其他人權概念：「生命權可以由父母決定，但主要操之在己」

從本學習單意外發現這個階段的孩子對於「生命權」的看法竟有這麼的不同。當問到「父母是否有權利決定孩子的生命」時，約有將近一半的同學回答「有」，超過一半的同學回答「沒有」。

孩子的生命究竟是該由自己決定或是父母決定？細究孩子回答的理由如下：

(一) 父母本來就有權利決定孩子的生命：

「父母是孩子的監護人，所以有權利決定他是否活在世界上。」(單 no.2)、(單 no.30)

「可以，因為他是父母生下來的。」(單 no.31)、(單 no.14)、(單 no.10)

「是，因為強瑀還在母親的肚子裡，因為沒有人知道他的意見，所以可以由其父母來做決定(墮胎)。」(單 no.9)

(二) 如果父母是為了孩子好，應該就可以決定孩子的生命

「有，因為他們為他做那麼多事情。」(單 no.24)

「有，天下父母心，有誰不愛自己的孩子。」(單 no.13)

不過對另一半的人來說，孩子的回答均是「父母不能決定孩子的生命，因為

每個人都有生存的權利」。

「像這樣的小朋友，雖然有很多障礙，但是他們可能還想繼續生活，所以父母沒有這個權利。」(單 no.12)

五、小結

從案例一學習單分析的結果得知，七年級的學生對於「尊重人性尊嚴」有相當程度與「尊重他人」的概念重疊，學生多能指出「尊重他人」、「自尊心」，但尚未能明白說出「尊嚴」是一個普遍、客觀的概念。至於在實踐上；雖然學生對於「社會權」的概念不一定完全理解，但多同意「國家、社會應該盡力幫助弱勢者」；對於「生命權」的概念則有待加強。

此外，教師及父母是這個階段孩子的重要他人，所做所為對孩子的影響深遠。孩子的道德認知發展處於成規期，一方面開始了解法律對他們的意義及遵守法律、校規的重要，另一方面卻仍對傳統的師長權威角色持認同的態度。

六、教師總結

每一個案例討論完，研究者會根據學生問題討論與學習單回答的分析結果，再結合前面的文獻探討，從人權的特性再對學生說明人權的意義和價值，讓學生能更明白人權的概念，這也是提升教師人權教學的專業成長。案例一總結如下：

1. 有關人權尊嚴：(1)「尊重人性尊嚴」與「尊重他人的自尊心」並不相同；(2) 同學所回答的「尊重每個人的特質」的概念接近「人性尊嚴」的真義，因為「人性尊嚴」具有「普遍性」；(3)「人性尊嚴」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必須被維護，具有「不可剝奪性」。
2. 有關社會權：(1)國家有義務幫助弱勢，讓弱勢的基本人權與基本尊嚴獲得維護，這就是人權的「普遍性」；(2)同學在平時對身心障礙者的幫助表現很符合人權之「實踐性」。
3. 有關生命權：(1)父母雖然生我們（使我們來到這世界），賦予我們生命，但並

非賦予我們生命權，生命權與生俱來，這就是人權的「普遍性」；(2)人權不是由誰來決定，每個人都擁有完整的人權，這就是所謂人權的「不可分割性」與「不可剝奪性」；(3)生命本身就有其價值，不論其身份、障礙、膚色、年齡、階層，生命本身就必須被尊重，這就是人權的「無國界性」。

貳、【案例二：家庭的變奏曲】之分析

案例二【詳附錄二】本文內容主要敘述一位 6 歲的孩子阿華受到家庭暴力的情形，對於自己受到的傷害，阿華都默默的承受，直到中秋節時阿華在路上乞討，被路人發現，才被送到警察局做妥善的安置。

本案例的設計主要以「社會權」的人權概念為主要核心概念，「人身自由」的人權概念為次要核心概念，其他權利概念為「親權的行使」。以下就學生學習單回答的情形整理成表 4-3：

表 4-3 案例二學習單分析表

人權概念	人權內涵	題目序	題目概要	學生回答情形	
主要人權 核心概念	社會權（弱勢者 之人權）	題目 6~7	國家保護家暴事件的方式	學生舉例	
次要人權 核心概念	人身自由 （身體自由）	題目 3	父母是否有權利傷害小孩的身體？	是 6	否 26
其他權利 概念	親權	題目 1	何謂親權	了解 31	不甚了解 1
	繼母行使親權	題目 2	繼母的處罰是否合乎「親權」的行使	有 0	否 32
	親權與人身自由 衝突下之行動	題目 4	自己遭遇家暴可能的作為	沈默 3	求助 29
		題目 5	友人遭遇家暴後，自己可能的作為	找人傾訴 3	尋求協助、 申請保護 2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表 4-2 瞭解學生在案例二問題的填答狀況，以下就學生回答的內容歸納如下：

一、主要人權核心概念：學生對於家暴尋求協助管道的了解更甚於教師於課堂上所講授

題目 6 與題目 7 則是測試學生是否了解國家對家暴事件有所保護，尋求協助的管道如何。學生的回答多能顯示學生了解社會權的存在，亦即國家積極、主動地提出作為。學生能列舉出各種尋求協助的管道，如「113 專線」、「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台灣省婦幼協會」、「張老師專線 1980」、「生命線 1995」、「社會局」、「警察局」等，其他如「家庭暴力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安置寄養家庭」、「保護令」等等，都顯示出學生對於協助管道的了解有時候更甚於教師於課堂上所講授。

社會權的概念絕不止於國家提供各種協助管道，更重要的是國家是否有機制、有義務對社會權的保障有所作為？以學生的回答來看，不少學生都能列舉法案名稱，足見社會權是「國家的義務」已經進入法律層次。因此，或許學生說不出「社會權」的意義，但是以一個國中生而言，能有舉例式概念就己能證明國中生應已有「社會權」的基本概念。

二、次要人權核心概念：全班一致認同親權的行使以不傷害身體為限

學生回答題目 3：「父母是否有權利傷害小孩的身體？」時，多數認為父母親沒有權利傷害子女的身體，6 位回答「是」的同學有均加以說明「有限度的同意」。如：

「是，…，也許有些小孩必須利用打的方式才會記取教訓，但是不能過度的傷害使兒女身心上受到重大傷害。」(單 no.1) (單 no.15)

另有 (no. 36) 同學則是懂得運用法條，根據法條內容作詳細的回答：

「民法給予父母以懲戒子女之權（懲戒權，民法第 1085 條）因我國民法無明文規定，因此告誡、鞭責、禁足等方法均可使用，不過須止於必要範圍。超出此範圍，則為親權之濫用（民法第 1090 條）。」(單 no.36)

學生對自身的身體自由仍抱持肯定的看法，認為父母的親權不應踰越身體自由的基本權利，甚至有學生對於教師於課堂中所提過的法條名稱，能查詢、運用

於學習單中，足見本學習單對部份同學有相當大的作用。

三、其他權利概念

(一)學生對「親權」意義清楚

學生對於題目 1：「何謂親權？」進行開放式回答，學生的回應多能作出正確的回答，部份學生回答非常詳細，因為研究者在課堂上教過親權的法律規定及概念，所以學生的回答可能是自己上課的筆記，也可能是家長的協助：

「…所謂父母，包含生父母和養父母兩類。在法律上，親權是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應負保護與教養之責，使子女身體財產免於受到傷害；身心均能獲得健全發展。親權可分為兩大類：身體監護及財產監護。身體護設大約包括……，財產監護大約包括……。」(單 no.1)

另外，(單 no. 2) 同學回答「是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權利和義務。」(單 no.2)，這樣的回答應該只是表達問題。較可能的解釋應是學生省略字句中若干文字：「是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與教養』的權利和義務」。以本班學生回答情形來看，可判斷學生都能回答親權的意義。

(二)學生對「親權濫用」概念正確，但對「繼父母」無親權，則只有少數人知道

對於題目 2：「繼母行使親權--繼母的處罰是否合乎『親權』的行使」，多數同學只著眼於「親權的濫用」的探討，未能討論或回答「繼母是否可以對繼子女行使親權」。從這裡也顯示出兩個問題：第一、學生有能力辨別「親權濫用」；第二、學生對於「親權的定義」或許均能回答，但是對於「親權的概念」則非全然了解。

學生對「親權的濫用」的探討舉例如：

「不，因為父母只得於必要範圍內行使懲戒權。」(單 no.14)

「…我認為已經算是家暴了…。」(單 no.16)

至於對「繼母行使親權--繼母的處罰是否合乎『親權』的行使」問題只有兩

位同學對「繼母是否可以對繼子女行使親權」討論，並寫出正確的說法：

「因為親權有其專屬性，專屬於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且該權利不可轉讓或繼承；由

於小子的繼母並非小華的生母，因此沒有使用親權的權利。」(單 no.32)(單 no.36)

可見，學生對於「親權的濫用」屬於一般概念，而對「繼父母無親權」則較少人了解，經由非正式的訪談，能正確回答繼父母沒有使用親權權利的這兩位學生，其父親均為律師，在填寫學習單時有先問過家長這個題目。

本問題設計的主要目的意在使學生思考親權行使的合理範圍，而對於「繼父母無親權」應屬於對民法有一定程度瞭解才能回答得出來的延伸問題，本學習單亦非考究學生對親權是基於父母對子女的身分所衍生的權利與義務，重點在於權利衝突的調和，因此並未要求國一學生回答有關身分權的問題。而2位國一學生竟然也能作出正確的回答，可見本案例教學及題目設計能讓真正對人權與法律有興趣的學生作相當深入的研究。

四、其他概念

(一)學生有正義感及關懷弱勢的情懷

題目4與題目5主要是讓學生思考親權與人身自由衝突下所可能採取之行動。題目4是「他人被虐待時的可能作為」，28位同學的回答一致，均是「能發揮正義感：

「能，因為當身邊的人的權益受到損害時，我們必須發揮道德勇氣追求社會正義。」

(單 no.33)

「會，因為說不定受虐的小孩以後反倒去虐待自己的老婆或兒女。」(單 no.28)

「可以，因為實在是太可憐。」(單 no.21)

「能，因為追求社會正義也是一種極為重要的公民素養，且倘若我能儘早阻止小華繼續被虐待的話，那麼也許可能早點停止小華身心上的傷口不斷流血。」(單 no.11)

有人的出發點是道德勇氣，有人是從心理學角度，有人是從悲天憫人的情感，也有人是在公民素養的使命感可見多數學生均能抱持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的正義感。

(二)面對家暴，多數的學生會理性地選擇「請求協助、申請保護。」

題目 5：「如果你也有同樣（家暴）的遭遇，你會怎麼做？」學生的回答可分為(1)找人傾訴，(2)請求長輩幫忙，並向社會局求助或向法院提出告訴。大部份學生選擇後者，除了請求長輩、鄰居、朋友幫忙外，也不排除請求外力介入幫忙。

「告訴自己關係良好的老師和朋友。」(單 no.1 找人傾訴)

「我會和師長討論，並與同學討論，也可能會打 113 和 1980 求社會協助。」(單 no.6 尋求協助)

「我會打『113』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110』警察局，或是打電話給社母，把情形完整的說一遍，也可以找鄰居幫忙。」(單 no.8 尋求協助)

「我會告他。」(單 no.21 申請保護)

3 位同學回答「找人傾訴」的學生並未提及請求協助或申請保護，經由非正式的訪談，3 位同學的想法歸納為「親人間親情比較重要，也許父母不是真的想傷害你，只是想要你更好」。但是多數的學生則理性地選擇「請求協助、申請保護。」

五、小結

從案例二學習單分析的結果得知，學生對於社會權概念已能瞭解社會、國家提供各種協助管道，而且也能思考父母親權行使的合理範圍，瞭解自己的身體有權利主張不被傷害，能重視自己身體的自主權，亦是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另外學生有正義感及關懷弱勢的情懷，這也是實踐人權教育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六、教師總結

每一個案例討論完，研究者會根據學生問題討論與學習單回答的分析結果，再結合前面的文獻探討，從人權的特性再對學生說明人權的意義和價值，讓學生能更明白人權的概念，這也是提升教師人權教學的專業成長。案例二總結如下：

1. 有關身體自由權：同學對自身的身體自由權抱持肯定的看法，認為父母的親權不應踰越身體自由的基本權利，可見同學了解人權有「普遍性」與「不可剝奪性」等特性。
2. 有關社會權：(1)政府需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對弱勢的族群、團體在工作、教育、醫療保健等方面的保障，這就是人權具有「普遍性」與「變動性」的特性；(2)政府的立法保障，足見政府有義務保障人民的社會權，同學對弱勢團體的關懷與幫助，這都是人權「實踐性」。
3. 有關親權：(1) 父母只得於必要範圍內行使懲戒權，親權不應侵犯身體自由這項基本人權，這就是人權的不可剝奪性；(2)孩子面對於家暴與保全家庭關係是個兩難的決定，孩子應審慎瞭解與審慎做決定，申請保護令或不申請保護令的可能後果，都是由自己決定，自己負責。(3)「繼父母無親權」，親權有其專屬性，非本研究所謂「人權」的範疇。

參、【案例三：走廊上的學習】之分析

案例三【詳附錄三】本文內容主要敘述曉明是個不愛上課的學生，在上課中常常因為講話及捉弄別人，而影響其他同學上課，在導師及任科老師多次勸導無效後，導師決定將曉明移至走廊聽課，對於曉明而言，他覺得在上廊上課無所謂，甚至還會想辦法與教室內的同學講話。

本案例的設計主要以「學習權」的人權概念為主要核心概念，「受教權」的人權概念為次要核心概念。以下就學生學習單回答的情形整理成表 4-4：

表 4-4 案例三學習單分析表

人權概念	人權內涵	題目序	題目概要	學生回答情形	
主要人權 核心概念	自身學習權	題目 (一)1	上課期間「調皮搗蛋、愛講話」或「喜歡捉弄別人、又愛上課講話」等行為是否屬於自己的權利？	是 15 (47%)	否 17 (53%)
		題目 (一)2	這樣的行為是否放棄自己的學習權利？	是 32 (100%)	否 0 (0%)
次要人權 核心概念	受教權	題目 (一)3	這樣的行為是否侵犯其他同學的權利？	是 32 (100%)	否 0 (0%)
		題目 (二)2	遭處罰「將課桌椅搬到走廊上課」是否合宜？	是 25 (78%)	否 7 (88%)
		題目 (二)3	遭處罰「將課桌椅搬到走廊上課」是否涉及學生人權問題？	是 4 (12%)	否 28 (88%)
		題目 (二)4	對於上課期間「調皮搗蛋、愛講話」或「喜歡捉弄別人、又愛上課講話」等行為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法？	有 32 (100%)	否 0 (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表 4-4 瞭解學生在案例三問題的填答狀況，以下就學生回答的內容歸納如下：

一、主要人權核心概念

學習權與受教權的概念接近，唯學習權的主體是「學習自由」，是一種「個人學習自由」，是一種可以「不受妨礙地讀、寫、質疑、分析、想像、創造與研究探索、學習、詮釋的『個人學習自由』」；受教權則是「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周志宏，1994），是「國家把教育當作人民的義務，進而轉變成國家承認人民有受教育的基本權利」。因此，學習權與受教權之間的關係應該是「保障學習自由權」與「受教權利」的關係。

題目(一)1 及(一)2 的設計要引導學生思考什麼是學習權，從學生答案中發現學生對於學習自由權的錯誤理解：「自由權就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上課期間「調皮搗蛋、愛講話」或「喜歡捉弄別人、又愛上課講話」等行為是否屬於自己的權利？約一半同學回答「是」，另一半同學回答「否」。同學在對於人權的看法迥異。回答是的同學認為：

「是，因為他認為人人都有說話的權利。」（單 no.2）、（單 no.32）

「他有屬於自己的自由權。」（單 no.4）、（單 no.10）、（單 no.14）、（單 no.30）

「是，因為說話本來就可以，只是不能去和別人說話。」（單 no.5）

「是的，因為基本人權中其中一個是『言論自由』。」（單 no.13）

「是，因為曉明覺得自己做的事都沒錯，並且自己做任何事都是應該的。」（單 no.15）

「是，因為他只是覺得上課十分無趣，所以找人陪他聊天。」（單 no.21）

「是，因為他選擇『放棄自己學習的權利』。」（單 no.23）

「是，因為我不想上課，我可以說話，我有自由權。」（單 no.36）

「是，因為『自由權』是以『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為基準。」（單 no.35）

大約有半數的學生會對學習自由權產生錯誤理解，認為「調皮搗蛋、愛講話」

或「喜歡捉弄別人、又愛上課講話」等行為是屬於自己的學習自由權；另外一半同學的回答則較能貼近普遍大眾的觀點，其回答幾乎都相同：

「否，雖說個人有自由做自己想做的事，但基礎必建立在不干擾他人權利才行。」

(單 no.7)

「沒有，因為上課發表不相關的話題且影響到同學，這不屬於權利。」(單 no.7)

另外這一半學生的回答，能提及「學習自由」固然重要，但是不能干擾其他人的受教權，必須將自己的學習權與他人的受教權相調合。

二、次要人權核心概念

題目(一)3、題目(二)2、題目(一)3、題目(二)4 的設計要讓學生思考受教權的重要性及如何維護自己及全體同學的受教權，從學生的答案中發現大多數同學的邏輯推理為：

放棄自己的學習權且侵犯他人的受教權→排除侵害：「將課桌椅搬到走廊上課」是合宜的→「將課桌椅搬到走廊上課」不涉及人權問題

全數同學皆同意「調皮搗蛋、愛講話」或「喜歡捉弄別人、又愛上課講話」等行為是放棄自己的學習權，而且侵犯他人的受教權。為了排除該同學對其他同學受教權的侵害，多數同學認為「將課桌椅搬到走廊上課」是合宜的，也認為「將課桌椅搬到走廊上課」不涉及人權問題。

這樣的邏輯推理看來似乎沒有問題，但是如果繼續問下一個問題：「對於上課期間『調皮搗蛋、愛講話』或『喜歡捉弄別人、又愛上課講話』等行為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法？同學一致回答認為「有」。既然有更好的處理方法，怎麼又認為「將課桌椅搬到走廊上課」是合宜的？甚至認為「將課桌椅搬到走廊上課」不涉及人權問題？這就值得探究。

再者，就這個處罰是否合宜部份及是否涉及學生人權問題，少數不同意見如下：

「不合宜，因為老師應該找曉明的父親或母親，請他們多陪一陪曉明。」(單 no.27)

「不合宜，因為老師可以把他安排與其他同學較遠的位置，但也不至於在教室外。」

(單 no.1)

「不合宜，因為並沒有讓他真的改過，他還是會影響同學。」(no.27)、(no.16)

「不合宜，因為大可不必費心管他，他自己不想管他受教育的權利，就不要理他。」

(單 no.6)

「涉及學生人權問題，因為有交學費，就有權利選擇是在教室內或外上課。」(單

no.1)

「涉及學生人權問題，我會告訴老師，我以後不會再干擾別人，但我可不可以坐回

座位，因為我也有受教權。」(單 no.8)

認為處罰不合宜的同學大多認為不涉及學生人權問題，甚至覺得不合宜是因為處罰方式沒有達到效果，應該採取更有效的處罰方式，因為這種處罰「並沒有讓他真的改過，他還是會影響同學」。也因為「他都不在乎（自己的人權）了」、「他在走廊也可以上課，所以並沒有涉及他的人權的問題。

對於學生的回答，應先將「受教權」是屬於學生的「權利」或「基本人權」分辨清楚。「基本人權」應屬於不可拋棄、不可剝奪，而一般「權利」則可以進行利益的調和。「受教權」應屬於「基本人權」，學生認為「他自己不想管他受教育的權利，就不要理他」，顯示出學生對於「權利調和」與「基本人權不容剝奪」概念並不清楚。

學生自身學習權是屬於「自由權」，也就是學生可以自由學習的權利，但是當自身學習權與他人的受教權有所衝突時，就必須進行利益的調和，亦即自身學習權不可侵犯他人受教權。

題目（二）4 請學生集思廣益，想看看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法。大部分同學的做法是以「勸導」、「輔導」的方式處理，如「送到輔導室請老師處理」等。有 5 位認為可以「一對一課後輔導」方式處理，有兩位採取較嚴厲的方法：「退學」。

三、小結

從案例三學習單分析的結果得知，學生對於受教權、學習權的觀念，約有一半同學認為「自身學習權」強調學習自由，因而產生「自由權就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誤解，事實上，學生的學習權跟「我想學就學，不想學就搗蛋」是不同的。

全數同學皆同意「調皮搗蛋、愛講話」或「喜歡捉弄別人、又愛上課講話」等行為是放棄自己的學習權，而且侵犯他人的受教權。但是在回答學習單的問題時，又容易產生這樣的推理：侵犯他人的受教權→為排除侵害：「將課桌椅搬到走廊上課」是合宜的→而且「將課桌椅搬到走廊上課」不涉及人權問題→但可以有更好的處理方法，因此，研究者發現學生其實開始有權利調和的想法，所以在教學上應提醒學生「基本人權」是不容被剝奪的，各種權利之間是會有調和的狀況。

四、教師總結

每一個案例討論完，研究者會根據學生問題討論與學習單回答的分析結果，再結合前面的文獻探討，讓學生能更明白人權的概念，這也是提升教師人權教學的專業成長。案例三總結如下：

學習權與受教權：(1)自由與自由權不同，自由是現實的狀態，自由權指如此的狀態有其正當性，必須被保護，同理，學習自由與學習權當然也不同；(2)法律保障學生的受教權是保障其得接受教育，並非保障其得「選擇」教育；(3)「基本人權」應屬於不可拋棄、不可剝奪，而一般「權利」則可以進行利益的調和。「學習權」、「受教權」應屬於「基本人權」，是不可拋棄的（不可剝奪），案例中主角的學習權與受教權固然不可剝奪，全班同學的學習權與受教權更是不可剝奪，因此必須在人權的衝突上做調和。

肆、結論

一、學生可以從案例情境中思索問題

案例學習單是學校課程的延伸閱讀，也是讓學生對單元課程深化研究的工具。傳統的學習單屬於課堂或課後填空式與簡答式作業，案例研究則能改進傳統學習單的缺點，讓學生活在一個情境中去使用學習單，學生碰到專有名詞時，能以情境的角度去思索問題，而不再是傳統學習單只專注解釋名詞、填空，寫完學習單後卻找不到可以使用這些名詞的情境。

二、給孩子魚吃，倒不如給他一支釣竿—讓學生學習如何解決自己的問題。

以案例教學學習單所使用開放性的問答方式，可以讓學生可以暢所欲言，學生利用學習單自學，並能就自己不甚了解之處自學、自行找資料解決問題，雖然學生在學習單文字上的表現有相當的差異，但是對有興趣的學生而言，他的學習歷程是豐富而充滿研究精神的。

三、讓學生了解「利益的調和」與「基本人權不可剝奪」的概念

教學案例設計時均有價值衝突情境，學生在進行案例判斷時，常因「權利」與「基本人權」概念的不清楚，使得回答的答案與人權的概念不符，人權應包含兩個層面，一是「核心價值不可剝奪」，即「人性尊嚴之尊重」；二是「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而且在不違反人性尊嚴的情形下，權利之間是可以調和的。因此，有必要透過教學方法讓學生清楚明辨「利益的調和」與「基本人權不可剝奪」的概念。

第四節 學生對案例教學法的評價

在三個案例教學實施結束後，研究者針對案例教學的實施成效設計一份回饋單，回饋單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學生對於案例教學法上課方式的回饋；第二部分探討學生透過案例教學法學習人權概念的成效如何。回饋單的實施首先將案例學習單發還給每一位學生，讓他們做為填寫回饋單的參考，利用一節課的時間讓學生填寫完畢後，由研究者收回回饋單檢視案例教學實施成效。除了從回饋單的內容分析案例教學法的成效，研究者針對學生情形刻意選樣幾位學生進行訪談，對於其人權概念的認識及案例教學法的想法也一併加入本節的分析。

壹、第一部份問題：學習方法

研究者將學生對於案例教學法上課方式的回饋情形整理成表 4-5：

表 4-5 學習方法之回饋表

題目（學習方法）：	是	無意見	否
1 喜歡案例討論的方式上課嗎？	25 人 (78%)	7 人 (22%)	
2. 以前有老師運用這種案例討的方式上課嗎？如果有，是什麼科目？	7 人 (22%)		25 人 (78%)
3. 你喜歡在班上直接分組討完成學習單，是先把學習單帶回家寫，之後再一起討論？	在班上 21 人 (66%)	2 人 (6%)	帶回家 9 人 (28%)
4. 你比較喜歡「討論案例」的學習方式，還是「自己做剪報寫心得」的學習方式？	討論案例 28 人 (88%)	1 人 (3%)	剪報心得 3 人 (9%)

問題一、喜歡案例討論的方式上課嗎？

多數學生回答喜歡(72%)，少數學生未明確表達喜歡或不喜歡(18%)。整體而

言，學生大多喜歡案例教學法，喜歡的原因大致如下：

「可以交換不同的意見」。(饋 no.2)

「不太了解的地方，或許也會有其他同學提出來，可以全班互動。」(饋 no.5)

「徹底了解後，換個角度感受他們的困境，再和同學討論問題，從中探討，從問題中了解不會的問題，再從問題中解答你不知的問題。」(饋 no.6)。

「透過案例的討論，使我更瞭解社會上可能會發生的事件，和要怎麼解決事件。」(饋 no.37)

學生反應認為案例討論的上課方式有較多互動，融入案例情境，能從不同角度感同身受，作出判斷。

至於上課的成效，多數持正面的看法：

「同學們的意見可以讓自己有些啟發，且可以增添上課的精神集中，也可以加深印象」(饋 no.7)，

「讓大家知道別人的回答，對這一課內容（印象）也非常的深刻」(饋 no.8)。

因此，從學生的反應大致可歸納出學生喜歡案例教學法的原因有：

(一)能透過互相討論的方式，獲得不同的意見。

(二)從案例的問題中，可以學習從不同的角度去思考。

(三)案例的設計能夠貼近日常生活發生的事件，學習如何解決問題。

(四)透過案例的討論，可以讓上課變得更有趣，對課程內容印象也能較深刻。

問題二、以前有老師運用這種案例討的方式上課嗎？如果有，是什麼科目？

「有，是數學，老師分組，然後每一組發一個小白板，在黑板上寫一題有一點難的題目，大家討論，每一個人都要會，老師每組都抽一個人上去講，答案對半分，講得好1分。」(饋 no.5)(饋 no.14)

「有，社會科，老師要我們分組表演課文中的題目。」(饋 no.9)

「有，綜合活動。老師把一樣主題告訴我們，然後自己和同一排的人討論，最後再

派出一位代表與全班分享想法。」(饋 no.10)

「有，但是以前老師是把他當作學習單，回家當作業，老師改完發回來，並沒有機會和同學討論，比較不好。」(饋 no.15)

「有，如美勞、音樂、綜合活動，一些有活動的科目。」(饋 no.10)

學生的回答多數是「沒有」(78%)，而回答「有」的學生，所舉的例子多是「活動性課程」或「學科分組競賽性的上課方式」，與案例教學的方法有明顯的不同。在數學、綜合活動的課程設計裡面並沒有案例教學應用的例子，案例教學方法多應用在社會科，而且必需有案例呈現、案例討論等過程。因此，嚴格來講，從學生的回答可知，**學生並沒有接觸過案例教學方法的經驗。**

在訪談中，學生也表示未曾有老師運用過此種方法上課，常見的教學方式仍以講述法為主，教具為輔。

問 8：妳以前的老師大都是如何上課？

Alice8：都是唸課文。

問 9：唸課文！有沒有讓妳印象比較深刻的教學方法？

Alice9：說好的還是不好的？

問 10：都可以。如果好的呢？

Alice10：好的……應該就是…把整個帶到…那個…就是…比較接近我們，不會讓我們…死板板的！

問 11：生活化嗎？

Alice11：對。(訪 0960424)

問 14：你以前的老師-都用什麼方式上課？他會用很多活動嗎？或是很多教具，還是說老師會你們分組？

Cobby 15：會用教具來上課。。

問 15：那你喜歡嗎？

Cobby 15：覺得有點無聊。

問 16：啊，為什麼？

Cobby 16：因為教具都不是活的，分組討論比較好，可以交流意見。(訪 960425)

問題三、你喜歡在班上直接分組討論完成學習單，是先把學習單帶回家寫，之後再一起討論？

有 66% 的學生喜歡在班上直接分組討論完成學習單，學生的回答如下：

「直接分組討論完成學習單，回家作業就少一樣，也可以省時間」。(饋 no.14)

「放學就要去補習班，回家也沒有太多的時間去思考，不如直接在上課就把它完成」。(饋 no.13)

28% 的學生喜歡先把學習單帶回家寫，之後再一起討論，學生的回答如下：

「可以上網找相關的法律條文和知識」。(饋 no.12)

「是用自己的想法寫的，可是分組討論有時候答案都是一樣的，就無法知道每個人真正的意見」(饋 no.16)。

問 39：那你覺得發回去寫，跟在課堂上討論哪一個比較好？

Betty 39：嗯…發回去寫，我覺得比較好。

問 40：爲什麼。

Betty 40：就是有自己的意見，不會受別人的影響。(訪 960424)

研究者歸納學生的回答，發現目前的國中生，大致有幾個現象：

- (一)倚賴網路知識：學生找資料，會依賴網路，特別是『網路「知識」』。
- (二)補習情形嚴重：學生放學下課多有補習等活動，真正在家裡的時間有限，對於學校的作業，有時候沒什麼時間寫。
- (三)學生學習方式差異性大：有些學生的學習方式就是在學校、補習班之間不斷上課，沒有太多的時間寫家庭作業；有些學生則是利用網路解決學校作業與學習單，能利用網路快捷的優點，但是似乎也多了快速剪貼，少了消化吸收；有些則是屬於研究型的學生，學校的作業總能讓他設法找出答案，例如：在法律的問題上，學生會「找條文」來回答教師的問題。

問題四、你比較喜歡「案例討論」的學習方式，還是「自己做剪報寫心得」的學習方式？

在以往的教學經驗裡，讓學生關心時事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剪報。剪報的活動

能培養學生關心時事，只要指定主題，學生便能學習在報紙或網路上找到相關的時事報導，剪報的過程就能使學生有機會看到很多重要的時事。「案例教學法」比較不同的是有的案例是由教師挑選與課程相關主題之新聞案例，加以改編後成為更適合學生閱讀的案例，讓學生對這一則報導作深層的思考。

「剪報」及「案例討論」都是曾經在班上實施的教學方式，檢視學生的反應，接近九成(88%)的學生喜歡「案例討論」的方式。究其原因，大致如下：

(一)剪報比較麻煩、比較辛苦

「因為不僅不用自己上網去抓新聞(PS. 抓一個就要花 many time…)，還可以不用寫太多心得呢！」(饋 no.28)

「常常會遇到找不到符合主題的報導的困境。」(饋 no.10)

(二)剪報後印象並不深刻

「剪報寫完心得直接交給老師，比較沒有印象，跟同學一起討論，印象當然會深刻啊！」(饋 no.14)

(三)剪報無法與同學討論、交換意見

「討論案例可以和同學一起想，這樣可以知道別人的意見，也可以讓對方知道你的想法。」「自己做剪報就比較沒有這種機會。」(饋 no.12、饋 no.30、饋 no.31)

「大家討論比較有趣，做剪報心得比較麻煩，而且常常找不到資料。」(饋 no.22)

(四)剪報不一定是自己做

「因為許多人做剪報，心得都叫爸媽做。」(饋 no.32)

(五)剪報的內容與上課內容不一定有相關

「討論案例的方式，這樣主題跟上課內容可能較相近。」(饋 no.33)

「剪報心得是要找資料，而且有時找到的還會文不對題。」(饋 no.37)

但是也有學生喜歡剪報寫心得的方式，三位喜歡剪報心得的學生回答如下：

「因為我很少上網查資料或看電視、報紙，經過這個活動，關於時事，我可以多了解一些。」(饋 no.8、饋 no.16)

「因為這樣（寫心得）可以找到很多有關某一主題的新聞，也可以把自己的想法寫在紙上告訴老師。」(饋 no.10)

從學生的回答大致可以歸納得知：

(一)學生喜歡討論案例的原因多來自於不喜歡剪報，也有部份學生人回答是因為「有趣」、「可以和同學交換意見」。

(二)剪報仍有案例討論無法替代的部份：剪報可以讓學生翻閱報紙或閱讀電子新聞，涉獵不同種類的新聞事件。

「剪報」及「討論案例」都各有其優點，因此在教學方式的選擇就可以就兩者擇其一實施，如果學生的時間許可的話，或者可以同時實施。其效果應有不同。

貳、第二部份問題：學習內容

研究者將學習內容的問題整理成表 4-6：

表 4-6 學習內容之回饋表

學習內容：				
1. 你喜歡分析討論哪一個案例？	不一樣的 生命 6 人 (19%)	家庭的 變奏曲 13 人 (41%)	走廊上 的學習 11 人 (34%)	沒有特 別喜歡 2 人 (6%)
2. 第一個案例「不一 young 的生命」你學到什麼？	開放性回答			
3. 第二個案例「家庭的變奏曲」你學到什麼？	開放性回答			
4. 第三個案例「走廊上的學習」，你學到什麼？	開放性回答			
5. 在這三個案例中，你學到什麼共同的概念？	開放性回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問題一、你喜歡分析討論哪一個案例？

研究者將學生喜歡三個案例的原因整理成表 4-7：

表 4-7 學生對三個案例之喜好情形

單元	比例	原因
不一 young 的生命	20%	讓我學習到包容、接納與尊重，還有父母因為孩子而堅強…也讓我 知道不管各種各樣的人都有生命，也都有價值(饋 no.12) 一個小孩努力克服後天的障礙，而且有家人陪伴的感人案例， 是有親情溫暖，比較正面的案例。(饋 no.16) 非常感人。(饋 no.22)
家庭的變奏曲	43%	新聞、電視都看得到。(饋 no.1)(饋 no.9) 最近新聞常報導有關家暴的內容，所以這個題目我比較能夠分 析。(饋 no.14、饋 no.15) 可以學到法律的知識，也可以幫助別人。(饋 no.2) 比較生活化，很接近生活。(饋 no.3) 我曾經有一位好朋友也是遇到類似這種的環境，讓我比較熟悉 類似的案例。(饋 no.8) 可以從中探討現代的家庭問題，並思索如何解決這種問題。(饋 no.11) 令同樣身為兒童的我，一股正義之氣充滿全身，使我更想了解 該如何解救他的方法。(饋 no.28)
走廊上的學 習	36%	故事主角似乎很常出現在生活周遭，感受較多。(饋 no.7)。另外 兩個案例在生活中很少見，但上課吵鬧卻是處處可見(饋 no.27) 這一個案例還可以讓我檢討自己的行為舉止。(饋 no.29) 因為我發現自己的缺點有許多跟他很像，所以我要改。(饋 no.35) 因為背景跟我們較相近，同學和老師的立場及想法，我們也較 能體會。(饋 no.3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表 4-7 當中可看出學生喜歡案例的原因，研究者原本預測「愈是貼近生活的案例，愈能吸引學生的興趣」，特別是與學校生活有關的校園案例。而這三個案例裡面，又以第三個案例「走廊上的學習」最貼近學生的校園生活。

研究者雖然主觀如此認為，但是學生的回答與研究者的預判卻不一致。較多學生較認為第二個案例「家庭的變奏曲」更能吸引他們的興趣，而且「家庭的變奏曲」更貼近他們的生活，像是學生認為：

「新聞、電視都看得到。」(饋 no.1)(饋 no.9)

「比較生活化，很接近生活。」(饋 no.3)

「我曾經有一位好朋友也是遇到類似這種的環境，讓我比較熟悉類似的案例。」(饋 no.8)

「哪一類的案例較能吸引學生的興趣？」研究者的預判顯然與學生的回答不同。原因除了學生所回答的「家庭的變奏曲」較貼近生活外，研究者自行檢討各種可能原因，可能有二：一、案例故事敘事方式及問題類型、問題提問方式可能影響學生的興趣；二、校園師生衝突與教師的處罰，可能可以吸引教師的興趣，但是對學生而言，這樣的處罰方式(在走廊上課)已習以為常、見怪不怪，故對於家庭生活的案例的興趣甚過校園生活的案例。然而以上推測並未經過實徵研究，僅能提供研究者反思及後續案例教學工作者的參考。

事實上，根據教室觀察(951106)發現，學生在討論案例三的氣氛較為熱鬧，而且現場有較多學生願意發表意見，雖然前段分析發現在回饋單上學生表示較喜歡「家庭的變奏曲」案例，但是在教室觀察卻發現學生對「走廊上的學習」案例的參與度較高。因此，或許「家庭的變奏曲」與「走廊上的學習」案例之間並沒有辦法分辨何者較貼近學生生活，但至少可以知道的是，學生對於「較喜歡的案例」與「案例討論參與較多」之案例並不一定是同一個。

問題二、第一個案例「不一 young 的生命」，你學到什麼概念？跟我們公民課上學到的什麼內容有關？

問題三、第二個案例「家庭的變奏曲」，你學到什麼概念？跟我們公民課上學到的什麼內容有相關？

問題四、第三個案例「走廊上的學習」，你學到什麼概念？跟我們公民課上學到的什麼內容有相關？

設計問題二、三、四的主要目的在於「從學生的回答」與我們「教學設計的預期」是否吻合。經過檢視，將學生的回答整理成表 4-8：

表 4-8 案例教學設計預期與學生反應情形一覽表（一）

單元主題	教學設計預期	學生回答
不一 young 的生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人權核心概念：人性尊嚴 尊重 ▲ 次要人權核心概念：社會權 ▲ 其他人權概念：生命權 ▲ 其他概念：法律概念與道德認知發展情形 	尊重他人：4 人 (12.5%) 社會權（關懷弱勢、社會正義）：15 人 (46.9%) 生存權（生命權）：7 人 (21.9%) 其他：6 人 (18.7%)
家庭的變奏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人權核心概念：社會權 ▲ 次要人權核心概念：人身自由 ▲ 其他權利概念：親權 ▲ 其他概念：親權與人身自由衝突下之行動 	社會權：15 人 (46.9%) 人身自由：1 人 (3.1%) 親權：9 人 (28.1%) 其他：7 人 (21.9%)
走廊上的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人權核心概念：自身學習權 ▲ 次要人權核心概念：受教權 	自身學習權：3 人 (9.4%) 他人受教權：15 人 (46.9%) 其他：14 人 (43.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案例回饋單中，學生的回答能符合一項或多項教師教學設計預期者，在第一及第二單元學習單約有八成左右的學生反應符合。第三單元學習單，學生回饋單有近半數學生反應不在教學設計預期上。

第一單元「不一 young 的生命」，學生反應約有半數集中在「社會權」，顯示學生對「關懷弱勢」與「社會正義」等詞彙熟悉，且能琅琅上口。如：

「①主動關懷弱勢，鼓勵他人。②社會正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饋 no.13)

「①談到對人權的尊重，也有說到一些每個人的獨特性。②每個人應該努力的面對自我或他人的特質。」(饋 no.7)

第二單元「家庭的變奏曲」，學生反應約有半數集中在「社會權」，如：

「①發現有受虐兒時，要適時的告知警察，並要安慰他們。②社會正義。」(饋 no.20)

「學到了家暴時可以向哪裡申請保護令，到哪裡報案，打哪幾通電話，有哪些法條…等。」(饋 no.24)

綜合第一單元及第二單元，學生的回答顯示學生對「社會權」、「社會正義」、「關懷弱勢」等較為關心，學生反應此一傾向正好與公民教材中的內容相關，亦符合教師當初設計人權案例的教學目標。

問題五、從這三個案例中，你學到什麼共同的概念？

表 4-9 案例教學設計預期與學生反應情形一覽表 (二)

單元主題	教學設計 預期	學生反應
不一 young 的生命 家庭的變奏曲 走廊上的學習	人權的概念	人權的概念：13 人 (40.6%) 法律：5 人 (15.6%) 其他：14 人 (43.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表 4-9 發現，三個單元的案例原意是希望學生了解每個案例的核心概念「人權」，而學生在回饋單的回答則約有 4-5 人直接回答「人權」或「權利」二字，回答敘述與人權相同或相近者約有四成，一成五學生認為這三份學習單主要在傳遞「法律」的概念。「人權」和「法律」的概念原本就有相近之處，如將「法律的概念」包含於「人權的概念」下，則回答敘述與「人權」相近者達 56% 左右，而另外四成三大學生的回答則與人權毫不相關。

以下擇錄學生在回饋單上有回答出「人權」相關概念的內容，研究者發現：

(一) 學生不見得會說出「人權」這個詞，但是已有人權核心內涵的概念，例如：

平等、正義、包容及尊重等概念，舉例如下：

「要寬容及包容弱勢團體並且接納他們，因為我想其實他們應該是希望自己能過正

常的生活，並不希望被別人用異樣的眼光看待。」(饋 no.16)

「我學會了不管是誰，我們都應該平等對待。」(饋 no.32)

「這些事件的主角和一般人不太相同，他們的生活也可能和一般人不一樣，我們要多幫助這些人，多多關懷他們。」(饋 no.33)

「必須要有正義感，遇到不幸的人，要幫助他。」(饋 no.34)

(二) 有學生會寫出「人權」或「權利」的詞，但是對權利的概念不清楚，例如親權不能說是人權，但可以說是權利的概念；對於人權的概念，可能只著重於字面上的生存權、學習權，其核心價值的體認卻仍有待加強：

「我學到人權的概念，這三個案例包括生存權及學習的權利。」(饋 no.11)

「我覺得這三個案例的共同概念應該都是在講人權。第一個和第三個都在講受教權；第二個則在講親權。」(饋 no.14)

「我共同得到無論做什麼事都可能侵犯別人的權利，並且做任何事都要懂得尊重他人，不要只想到自己。」(饋 no.15)

(三) 學生開始建立了法律可以保障權利的概念

「我學到了這社會上，還是要有法律才行，不然就會有許多家暴、乞討等問題呢!」
(饋 no.28)

參、結論

一、學生喜歡案例教學法

從回饋單的分析發現多數學生喜歡案例教學法的上課方式，原因有：

(一)能透過互相討論的方式，獲得不同的意見。

(二)從案例的問題中，可以學習從不同的角度去思考。

(三)案例的設計能夠貼近日常生活發生的事件，學習如何解決問題。

(四)透過案例的討論，可以讓上課變得更有趣，對課程內容印象也能較深刻。

學生在分組討論案例當中，學習聆聽不同的意見，激發思考，上課時也不

會覺得無聊分心，並能從案例中衝突的情境去思考如何解決問題，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建立多元的價值觀。

此外，在案例學習單的書寫上，大多數學生喜歡在課堂上直接完成學習單，學生認為這樣就可以省去一項作業，根據觀察，學生的學習只專注在有「分數」的作業或考試上，認為只有寫作業、考試才是學習。所以案例教學法的學習單被學生視為一項作業，案例討論則不被學生認為是在做「作業」，而是一次有趣的討論課，這也是案例教學法比傳統講述法更能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的原因。

二、教師要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方式

教師在教學時，要設法了解學生學習的方式，找出最適合學生學習的方法。不管哪一種方式，可能只能最適合某一群學生，對另外一種學習方式的學生效果就沒那麼好，以「案例教學法」為例，有些學生的回答潦草簡略，有些學生會主動蒐集資料來回答問題。例如：「因為親權有其專屬性，專屬於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且該權利不可轉讓或繼承；由於小華的繼母並非小華的生母，因此沒有使用親權的權利。」(單 no.32)。一個國中生能回答出這樣的答案，可見這份案例教學法的學習單有提升部份學生的學習。

身為一位教師，應秉持著「因材施教」的理念，對於一般學生，給予人權的基本概念就已足夠，但是對於有高度興趣的學生，給他一個案例和幾個問題思考，他就會有令人訝異的表現。

三、案例設計應貼近學生生活，案例本身應有複雜、衝突的元素

依學生對三個案例的喜好情形，學生喜歡與生活相關的案例，對案例問題的討論則因案例主要人物面對的困境或案例本身的權利衝突具有可討論性。以「家庭的變奏曲」及「走廊上的學習」而言，「家庭的變奏曲」經常出現在新聞媒體的報導中，本文敘述也讓主角呈現弱勢、被虐的情節，親權、家庭管教等問題貼近學生生活，因此獲得學生的喜愛，而「走廊上的學習」案例設計主角雖有受教

權，但因吵鬧侵犯他人的受教權，必須在兩個基本人權中作調和，案例本身的衝突元素使本案例的問題具有可討論性。因此，案例的設計應儘量貼近學生生活，內容應有複雜、衝突的元素，案例問題設計則應能彰顯其衝突性，以增加案例問題的可討論性。

四、學生的回饋單顯示案例教學能讓學生思考人權的概念

從個別單元學生反應統計上來看，第一及第二單元學習單顯然能讓多數（八成）學生理解學習單所要傳遞「人權」的概念，第三單元的學生反應則無法判斷學生是否能理解教師教學設計所要傳遞「人權」的概念。

整體而言，學生回答「從這三個案例中，你學到什麼共同的概念？」時，半數以上學生能理解三個案例的中心概念為「人權」，也能寫出人權核心內涵的概念，例如：平等、正義、包容及尊重等概念。

部份學生無法直接回答三個案例的共同概念是「人權的概念」，學生的回答有從道德方面說明所學概念，有從公平角度說明所學概念，有從悲天憫人的情懷關懷他人，因此，儘管學生未明確說出三個案例的核心概念是「人權」兩字，但是學生至少已經能思考並指出平等、正義、包容、尊重、公平、關懷他人等人權的一些基本概念及核心價值。

第五節 教師的反思與成長

研究者從實施案例教學法的歷程當中，記錄了許多資料，包括教室觀察、反思日記、訪談記錄、案例學習單及回饋單的分析，從這些資料當中，研究者不斷反思、修正，來釐清自己的人權概念及學習新的教學方式，增進自我的專業成長，本節就研究者在整個研究中反思與成長的部分做歸納說明。

壹、案例設計遭遇的問題及因應對策

一、案例設計遭遇的問題

(一) 案例設計費時，對教師教學負擔沉重

研究者在設計人權案例的過程，體會到設計案例的困難，要比平常花更多的時間準備教材，首先分析七年級公民教材的內容，接下來從要融入人權的概念為基礎蒐集案例設計的資料，來源有得獎的人權影片、人權教育資訊網的影片教材、報紙上的違反人權的新聞、專家及研究所同學的建議，整個過程費時三個月，案例的選擇的確讓研究者常常陷入兩難，而且在多方資料蒐集過程中，研究者也會不斷考量案例的適當性，像第二單元「家庭生活」的案例，本來是要運用與同學合作的「蘭嶼老人人權的案例」，後來研究者認為此案例要談的概念無法在有限的教學時間中教授完畢，所以抽換成家庭暴力的案例；

老人人權的案例設計雖然符合家庭問題討論，但是此案例還要教導學生「多元文化」的概念，與本單元的教材內容較直接相關且擔心教學時間的限制，所以決定抽換案例。(思 950720)

(二) 人權案例問題的設計應能使學生思考人權的核心價值

研究者一開始設計題目時，只想到如何引導學生寫出國家、社會對「人權」的保障，或是直接設計「人性尊嚴」的字面解釋，卻忽略了要讓學生從問題中瞭解案例內容，並從情境中體會到人權的核心價值，所以在案例問題的設計上不斷

修正並請教教授的意見。

案例問題的設計要不斷修改，因為一開始在設計題目時，都只想到要讓學生寫出政府、國家如何保障人民權利，卻忽略了要先讓學生瞭解案例本文內容及人權價值的概念。(思 950810)

二、案例設計因應對策

(一)案例設計可以協同教師及學生設計

設計案例的過程的確費時且負擔很大，所以研究者有跟教授同年級公民的學校教師討論要設計的案例，她建議要從學生生活情境來設計，才能吸引學生興趣；另外，設計好的案例有先找其它任課七年級班級的學生閱讀，大部分的學生都覺得容易閱讀，研究者才考慮採用。

(二) 案例問題的設計要考慮「價值面」及「體制面」

研究者在設計人權案例的過程中，每一個案例都希望融入人權的核心價值—人性尊嚴，除了希望學生瞭解尊重別人之外，還能重視身為一個人的尊嚴，故研究者在設計每一個案例的人權核心概念時，亦不斷提醒自己人權的價值面，在案例問題的設計上也不斷修正。

問題設計順序修正為讓學生先從案例情境中去體會人權的概念，再討論國家、社會對人權的保障，及其背後的人權價值，例如：保護身心障礙者、家暴受虐者的法律條文或社會福利政策，其背後的人權核心價值在於尊重他們身為一個人的尊嚴。

人權案例的設計以同時考量人權核心價值—人性尊嚴，亦要教導學生法律保障人的概念(思 950725)

貳、教學環境中偶發事件對教師人權意識的反思

一、教師的言教與身教

研究者在帶領班級的過程中，常常反思是否有做到尊重、關懷學生，但是

有時因為班級事務繁瑣及個人情緒因素，常常忽略要營造尊重與關懷人權的學習環境，所以沒有給予學生完全的自由與尊重，例如：研究者常常在班上跟全班一起討論決定班級事務，給予他們充分發言的機會，但若是當天全班學習狀況不佳或發生破壞班上秩序的事件時，我會直接處罰全班，沒有讓他們有表達想法的機會。所以有些守秩序的同學會覺得很無辜，他們會覺得老師不公平。因此研究者會常常不斷反省自己如何在人權教育上兼顧言教與身教的作法。

最近常常處理班上學生的偏差行為，例如：打架、互相謾罵對方等行為，所以自己的情緒無法控制得很好，所以有時候只是小事，如：學生未交作業，心中就會突然很生氣，而在班上動怒，事後覺得很懊悔。(思 950920)

今日在上地理課時，全班被地理老師在學習態度的表格上圈「劣」，加上今天又處理班上同學作弊事件，因此一看到表格上的「劣」，不問原因就大罵全班，隔天學生在聯絡簿上寫：老師，地理課不是全班都很吵，只有幾個男生，其他同學都有認真上課，老師不要生氣。事後，我也詢問地理老師，的確是因為幾位男生才讓他圈「劣」，當下我非常難過，因此提醒自己以後班上事務要先冷靜再處理，才能讓學生真正在班級環境中學到尊重、寬容。(思 950925)

二、權利的教育就是責任的教育

校園的教學環境中，研究者還是會常常遇到有老師跟我說：「教導學生爭取自己的權利對教師教學上是很大的阻礙，學生只會說這是我的權利，卻不會說這是我的責任？」研究者的想法是，正因為學生不懂人權真正的意義，才會錯誤使用，因此教師更應該教導學生瞭解人權的價值，何況人權教育是要教導學生正確理解自己與他人的權利以及責任內涵，這樣才不會盲目為自己爭權奪利，而能以公平、公正為準則對待自己與他人。

今日跟辦公室公民老師討論案例三，他覺得此案例的設計容易引起學生的熱烈討論，但是建議我要多討論「責任」的層面，因為現在的學生就是只會說自己有哪

些權利？卻忽略自己的責任。(思 950610)

三、學生在人權的認知與行動上的疑惑

透過友善的校園環境有助於人權教育的教學，但是在現實的環境中，不是所有的老師都能有學生權利意識，因此雖然研究者在班級環境中有營造讓學生表達意見的自由權利，但是在其它教學環境中，不見得能讓學生自由表達，所以學生在學到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上，反而無法在現實生活中受到公平、正義的待遇，像以下這個學生就遇到這樣的疑惑，事後，我有找他來談話，雖然我有一直跟他強調：「表達自己想法是對的，但是要看情況；另外老師的處罰也許不太恰當，但是你沒有完成作業是沒盡到自己的責任，所以老師才會生氣。」但是他的結論是：「以後我不會跟老師頂嘴了，而且不會缺交作業了。」

班上某一個學生與專任老師發生言語衝突：

T：教室的櫃子是否漂亮？

S：「不漂亮」

T：「誰說不漂亮？」

班上有三位男同學站起來，老師再對這三位同學問了相同的問題，三位學生仍說不漂亮，老師便罰三位學生到後面罰站，而其中有一位學生功課還忘記帶，老師要他趴在地上抄寫，該生寫聯絡簿抱怨為什麼不能說實話？為什麼要罰他在地上寫字。這件事讓我深刻感受到友善校園環境對人權教育有很大的影響。(思 951102)

四、尊重學生的選擇

在案例二學習單中，有 3 位同學面對家庭暴力的情形，並不願提及請求協助或申請保護，經由非正式的訪談，三位同學的想法歸納為「親人間親情比較重要，也許父母不是真的想傷害你，只是想要你更好」。學生認為身體雖然受到傷害，但這是父母對自己的管教方式，應該要接受。從學生的回答得知，在教師已經教授家庭暴力是違反人權的概念及可以求助的管道後，學生還是決定不尋求協助，

對於這樣的回答，教師必須慎重的考量，因為學生是實際的行動者，其行動的決定會影響其現存的社會關係或親情關係，老師除在認知上提醒對他人施加暴行的正當性基礎外，在實際行動與後果的承擔上，若未達傷害學生的身體程度，尊重學生一定的判斷空間，才能培養其價值上的自主選擇能力。

「我會先和父親說明事實，但希望以和解的方式解決，才不會使一個家庭支離破碎。」(單 no.2)

參、如何解決實施案例教學遭遇的問題

一、實施案例教學遭遇的問題

(一) 教師引導學生案例問題討論時，容易作特定之價值判斷

研究者在實施案例問題的討論時，常常會引導學生的回答，有時候會直接說出：「你的回答是正確的。」這樣的回應會誘導學生思考的方向，所以在案例學習單中學生的答案都有人權的概念，但在最後回饋單的部分，還是有一半的學生填答的狀況卻又不是完全瞭解人權核心價值概念。

自己覺得在帶領問題的討論時會離題，而且因為教學時間的關係，會中斷學生的討論且發生引導學生討論的情形。(思 950921)

(二) 學生擔心案例討論沒有標準答案

研究者在實施完第一次案例教學後，學生在聯絡本上反應，案例學習單的問題討論算不算成績，怎麼寫才正確，可見學生會擔心案例問題書寫方式；此外在訪談中學生有表達出案例討論與課文內容是否關係，以上這些現象顯現「考試引導教學」的制約，學生會因為和課文、考試無關，就不想學習，教師應該提醒學生，要廣泛學習，而非僅侷限於課本的學習。

問 19：老師用這種案例的討論方式，妳會不會覺得比較有趣？

Alice19：會呀！多少會。但是會擔心與課文無關，有些地方沒有上到或是怎麼樣。(訪 960423)

(三) 教學時數受到限制

第一次段考與第二次段考的時間間隔很短，而第二、三單元的教材內容又較多，所以研究者在實施這兩個案例教學時，受到很大的進度壓力，另外又遇到段考，所以複習的時間也較趕，與當初理想設計案例教學的進度有很大的出入。

在一週一節公民課的情形下要連續運用三個案例教學，會影響到教學進度，因此便挪用的班會課及童軍課(配課)的時間課討論案例，所以一學期討論三個案例的確負擔較大。(思 951115)

(四) 對於家庭暴力情形，學生似乎有避答或故意不參與討論的情形

在分組討論的過程中，有幾位學生不願意參與討論，甚至不動筆書寫學習單，研究者於是介入詢問他們的想法，有學生表示不想寫字；有學生表示這個案例好無聊，不可能發生在我身上；有學生表示問題太難，不知道怎麼寫。從教師觀察中可以發現下述情形：

在討論「家庭變奏曲」案例時，有一組同學討論的情形非常冷清，有的同學趴在桌上，有的自己寫自己的學習單，研究者介入瞭解，他們覺得此案例的狀況不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而且不知道怎麼寫，當下我非常驚訝，因為上一個案例討論時，這一組表現還不錯，還有主動發言，但是這一次組長卻無法帶動同學討論，我不禁思考是案例太無聊了嗎？還是題目太難。(教觀 951011)

學生的反應的確令人驚訝。是否該班學生本身或周遭均無家暴情形呢？研究者發現，96年6月25日報載「根據內政部統計，去年家暴通報件數超過七萬件，較前年上升7.2%，今年以來家暴通報人數，就超過六萬人，律師賴芳玉指出，這只是檯面上的數據，事實上，有九成的家暴婦女礙於經濟、社會眼光等因素，甘願一再回到受暴家庭。」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調查發現，每六個媽媽中就有一位曾遭受家暴」。如報導屬實，家庭暴力問題不應如學生回答「不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而更可能的是，學生可能會避答相關問題，其雖然可能遭遇家暴問題或週遭有人遭遇家暴問題，故意裝作不在乎。

二、實施案例教學因應對策

(一) 事先作好準備，討論過程中保持中立

研究者在每次案例討論前，會作好更多的準備，預先構思討論的方向；而對於學生的回答也會先聆聽，不給予任何價值判斷，讓學生在覺得安全的環境中表達意見，營造出自由、開放的討論氣氛。

在第二個案例討論時，我盡量先不表達意見，先聽聽他們的想法，不過發言的同學仍會注意我的眼神或是問我說得對不對，我的回應是微笑並鼓勵他繼續講完，但是遇到離題的學生，我還是有中斷他的發言。(思 95101915)

(二) 案例討論之結論應結合課文內容重點

研究者在案例討論完後會再結合課文內容重點，例如：討論「家庭變奏曲」的案例時，在總結階段，會再將課文中如何解決家庭暴力問題的教材內容再做複習，並帶出保障人權的概念。

案例教學在問題討論完結束後，要注意自己是否有做個總結，但是總結不是單一的標準答案，而是針對學生的回答提出綜合的說明，而且我會將此案例和本課文的內容做結合，讓學生不會無所適從。(思 950919)

(三) 案例教學實施人權教育應兼顧授課時數

研究者在實施完三個案例教學後，認為在一週只有一堂公民課的情況，除非是自己的導師班或是有配課能自由運用，才能挪用其它課程的時間，否則，一個學期三個案例的數量明顯太多，建議一學期實施兩個案例為佳，而且不要密集實施，以免降低學生學習人權概念的興趣。

(四) 多關注學生分組討論情形

案例教學的過程中，分組討論和全班討論是很重要的階段，在學生分組討論時，研究者會在各組停留，聆聽他們的意見，看見沒有參與討論的同學，會適時詢問他的意見，讓他加入討論，並要求他們要寫下自己討論完後的想法，如果學生覺得題目太難，會個別跟他說明題目的意思，鼓勵他嘗試書寫自己的想法。

今天在討論第三個案例時，有一位學生有了轉變，上次討論時他趴在桌上，連筆都不想動，而今天的討論，我又走到他身邊，問他題目看得懂嗎？並提醒組員詢問此學生的想法，雖然他只是簡短的回答，但是我仍誇獎他：「學習表達自己的想法很棒。」而且鼓勵他書寫學習單的問題表達意見，看他開始寫題目時，我覺得自己在教學上又邁進一步。(思 951106)

肆、小結

研究者不斷反思的過程中，除了學習應用新的人權教學策略，以案例教學法進行人權教育，增進自我的專業成長外，也讓自己在進行人權教育的同時，亦重視身教與言教的實踐，這對於自己班級經營上有很大的幫助，不僅改善師生關係，也能引發學生在行為表現正面的改變。